北京大学本科生联合党支部委员会选举新一届委员会委员选票

（按姓氏笔画为序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符号 |  |  |  |
| 候选人姓名 | 付书岗 | 陈艳艳 | 杨祖堤 |
| 另选人姓名 |  |  |  |

填写选票说明：

1. 新一届委员会候选人3名，应选3名。
2. 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小于3名的为有效票。
3. 对候选人赞成的，对其姓名上方的空格内画“○”。
4. 对候选人不赞成的，在其姓名上方空格内画“◊”。
5. 对候选人弃权的，在候选人姓名上方空格内不画任何符号。
6. 若另选他人，在画“◊”的候选人姓名下面的另选人空格内填上另选人姓名；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。